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99號

原告 葉文欽

訴訟代理人 葉鈞律師

複代理人 洪建忠

被告 林義珍

林燕昌

林玉海

林炎紅

林春福

林亞田

林萬國

林聖凱

林宇峯

林育樟

楊麗卿

林佳玟

林楠振

林明龍

林美

林柏賢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魏美婷

被告 劉宜東

林慶璋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紘睿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件準備程序終結，並指定民國114年1月8日上午10時，在本院
08 第8法庭行言詞辯論。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宋國鎮

11 法 官 王筆毅

12 法 官 李昆儒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金秋伶